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出售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承付票據項下提供財務協助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承付票據項下提供財務協助並不受任何披露規定所限。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及償付：

- (a) 0.1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方式為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銀行本票，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利益提取，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方式；及
- (b) 0.9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的方式清償。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買方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賣方

本金額：0.9百萬港元

到期：按9個月等額分期償還

利息：年利率5%

抵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該股份押記將由買方(作為抵押人)以賣方(作為承押記人)的利益作出。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公平磋商達致：(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約0.9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i)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限制：

- (i)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股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或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條件(iii)可由買方隨時書面豁免，以及上文條件(iv)可由賣方隨時書面豁免外，上文所列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買賣協議訂約方豁免。倘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隨後各訂約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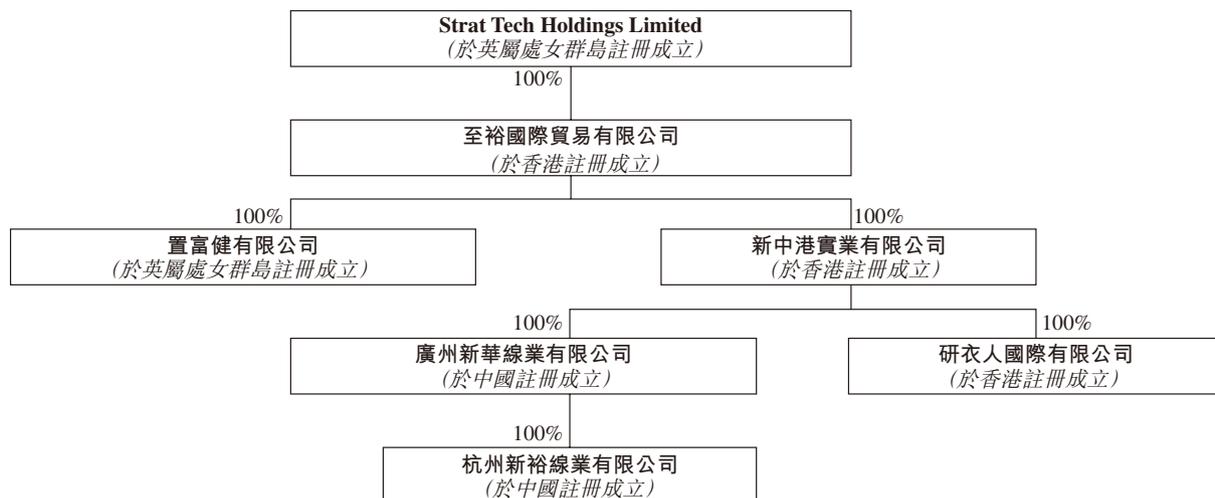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下圖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及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縫紉線及服裝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0,121	21,1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36)	(13,2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936)	(13,290)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約14.2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由商人Huang Kuo-ju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1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百萬港元後，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20.8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盈利

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一步執行審計程序，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6.3百萬港元，金額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減相關開支及稅項前)1百萬港元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百萬港元估算得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扣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0.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如有)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縫紉線及服裝業務；(ii)提供室內設計、室內裝飾及室內陳設服務；(iii)純種馬買賣以及提供種馬服務及馬匹管理服務；及(iv)提供證券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縫紉線及服裝業務受以下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以及中國經濟逐漸放緩。儘管經營環境困難，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定期評估該等事件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縫紉線及服裝業務營運業績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縫紉線及服裝業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1%。該減幅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因上述不利因素而有所減少。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作出重大努力制定縫紉線及服裝業務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分銷渠道以及多元化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縫紉線及服裝業務的營運業績仍強差人意。中國及美國的持續貿易衝突為縫紉線及服裝業務表現轉差的因素，此分部收益錄得歷史低位約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13.4百萬港元。地緣政治緊張及利率高企阻礙中國經濟復甦，繼而令中國消費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不利因素均對縫紉線及服裝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構成持續負面影響。

經作出上述審慎評估並考慮出售集團的未如理想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分散投資及變現於出售集團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減少縫紉線及服裝業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並投放及分配時間及資源至有利可圖的其他核心分部。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核心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承付票據項下提供財務協助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承付票據項下提供財務協助並不受任何披露規定所限。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百萬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買方將以賣方的利益發行的5%票息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為0.9百萬港元，用以償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Trillion Min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Huang Kuo-ju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銷售股份」	指	1股出售公司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每股0.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